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37.93 元/股调整为 36.73 元/股。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同意取消拟向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6 人调整为 122 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 54.65 万股调整为 52.40 万股。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并同意以 36.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以及委托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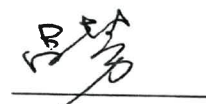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康


李武华


吕芳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